

2014年4月3日
农历三月初四

星期四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

全省交警鼎力备战清明假期出行高峰

本报讯 (记者 郑伟)清明节即将来临。记者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针对清明出行高峰,全省各地交警部门将最大限度地把警力、车辆、装备投向路面,提前研判,加强督导,严防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确保群众出行平安。

据了解,今年清明节假期高速公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间为4月5日0时至4月7日24时。据交管部门分析,清明前后,重点景区、公共墓区、农村山区的春游线路、赏花线路、扫墓线路,将迎来

人流车流高峰,极易引发区域性、时段性拥堵;自驾小客车、中短途客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超速行驶、强超强会、超员载客、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将明显增多,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另外,气象部门预测,清明前后我省雾霾恶劣天气较多,将给道路交通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这些不利因素,省交管局已要求各地交管部门提前预测研判节日前后出行趋势、天气状况、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明确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

违法行为,提前进行部署,最大限度地把警力、车辆、装备投向路面,将执勤警力向节日前后周末、小长假、早晚高峰时段,景区、墓区、农村山区、城市出入城路段倾斜,加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隧、高速互通等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管控。

目前,各地交管部门已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研判交通流量集中路段和交通拥堵易发节点,共同细化完善免收通行费期间的疏堵保畅预案。同时,加强收费站交通疏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

营管理单位、清障施救单位将救援车辆、清障车辆和装备摆放到重点路段,严防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

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全省各地交管部门还将公布清明节期间交通状况预判情况和交通组织预案。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引导群众出行。对因超大流量、恶劣天气、交通事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警方将通过路面显示屏、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提示绕行方式。

邢台市拉网查处注水肉“地沟油”

近日通报 10 起食品安全案件

本报 4 月 2 日讯 (记者 王智勇)记者今天从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从现在起至 5 月底,邢台市集中开展肉及肉制品、面及面制品、食用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肉面油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和治理私屠滥宰、销售病死肉和注水肉、生产销售“地沟油”、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塑料编织袋等有毒有害物品代替传统笼布加工蒸制面食等违法行为。

自 2013 年以来,邢台市各级公安机关加大打击食品犯罪力度,近日对其

中 10 起案件进行了通报。被通报的案件分别是,任县李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邢台市开发区张某生产销售假牛肉,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邢台市开发区刘某等二人用工业盐腌制咸菜,分别被开发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隆尧县董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巨鹿县张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羊肉,主犯何某、张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沙河市王某非法经营食盐,被沙河市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南和县王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问题腐竹,主犯王某、李某因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邢台市桥东区贾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贾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郭某等四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威县赵某等人生产销售有害豆芽,5 名犯罪嫌疑人均已移送检察机关。邢台市桥东区李某等人生产销售有害豆芽,警方对李某等 8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对其中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实施网上追逃。

据介绍,自 4 月 3 日至 5 月 23 日,邢台市将逐乡镇、逐单位、逐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肉面油企业和小作坊逐一登记造册。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明确责任人、任务、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肉及肉制品、面及面制品、食用油的“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

为积极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公安局均公布了举报电话。

我省集中整治危化品运输和公路隧道交通安全

本报 4 月 2 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即日起至本月 20 日,我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交通安全进行专项整治。

据了解,行动中各地公安交警将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执法,对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倒查问责,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集中的路段,组织警力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已设置的各类检查站、交通安全服务站的选址,对易造成拥堵、导致事故发生的立即调整站点设置。

另外,根据专项行动的安排,各地还将安排专人负责对本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公路隧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结合近年公路隧道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查看公路隧道入口前是否增设和完善减速提醒装置,是否设置限速标志和测速装置;隧道内灯光照明、防护栏、紧急避险车道和限速、禁止超车、逃生指示等标志标识是否齐全;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挪作他用;是否加装视频监控、声光报警、应急广播、应急按钮等装置。对排查出的隧道交通安全隐患逐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通报交通运输和安监部门整改。

衡水整治非机动车行人“三乱”行为

本报讯 (王其壮)为推动市民文明守法习惯养成,力促“衡水文明交通城”创建再上新台阶,一场以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整治“三乱”行动,正在衡水市城市区、县城区全面展开。此次整治行动始于 3 月 27 日,将持续到 12 月 31 日结束。

此次整治的“三乱”是:行人和非机动车“乱行乱闯”,市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商贩“乱占道乱摆摊”。整治目标是:城市区、县城区主要路口,非机动车交通守法率不低于 90%、85%,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 85%、80%以上,主要路段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杜绝,秩序乱点基

本消除。

这次专项行动对非机动车和行人存在的以下几种重点违法行为从严整治: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横过道路

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等。

由于此次行动时间长、范围广、任务重、难度大,衡水市交警支队要求各大队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各路口、路段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情况、违法情况、交通设施设置情况进行逐个摸排归类登记造册,对问题限期整改。

一起重大涉诉信访积案这样画上句号

——目击曲阳县法院“史上最壮观执行”

本报记者 张树永

3 月 28 日,曲阳县人民法院组织精干力量,在该县羊平镇党委、政府的配合下,成功强制执结一起长达十几年的信访积案。这起信访积案的执结,在当地群众中反响强烈,有知情群众对记者说,这是他们看到的曲阳法院“史上最壮观的执行场面”、“最具难度、最有力度的执行”。

羊平镇社情复杂,涉诉信访案件多。此次执行的信访案,在曲阳县特别在羊平镇影响很大,是这些涉诉信访案中最突出的。

1996 年,曲阳县羊平镇北村居民高苓信承包本村一块荒山坡。1999 年,北村重新拍卖荒山坡使用权,高苓信要求继续承包,北村村委会遂决定以新的拍卖价由高苓信继续承包,双方签订《荒山坡使用权拍卖合同》。后另一村民王某也以承包了该荒山坡为由,在该片荒坡上建坟、垒墙、堆放大理石块,并出示相关合同等证明。高苓信遂以王某为被告、以村委会为第三人

提起诉讼。

此案从一审到二审、再审,反反复复十几年,历经县、市、省三级法院,法律文书多达二十余份,成为全县有名的“大案”。高苓信为上访死后,矛盾更加激化。2010 年曲阳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曾发生暴力冲击法庭、打伤干警的恶性事件。本报曾于 2011 年 7 月编发内参《循环往复审判 诉讼之路还要走多久》,引起省市县有关领导、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推动了案件的审理、解决。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案情复杂,执行难度大,执行工作停滞不前,负面影响很大。为此,曲阳县法院院长崔广芝几次调研,几次开党组会研究,亲自制定执行预案,亲自和乡镇、村干部进行沟通,并要求办案人员一定要认真履行法律程序,把各项工作做扎实,确保万无一失。并抽调 30 名干警,组成应急处突工作队,进行执行预演,把目标任务责任一落实到人头。强制执行前,主管副院长和办案人员又多次到现场勘

查,对被清理的石料一一进行了登记编号,对周围群众认真进行走访,摸清了底数。公告后,又几次对被执行人提出和解预案,表明法院的态度。

执行现场位于羊平镇西边山坡上,堆放的大理料都是供雕刻之用,重的每块有十八九吨。现场 1000 多立方的石料堆得满地都是,沟壑不平,树木丛生,已建起的违法建筑拆除难度很大。

记者跟踪采访看到,早上 6 时,执行干警和法警便赶到执行现场,参加强制执行的工作人员分散在各个卡点、路口警戒,警戒线一字拉开。当执行号令下达后,两辆推土机开路,三辆大吊车紧随其后,紧接着 8 辆铲车、10 辆大货车一起跟上,瞬间机器的轰鸣声、石块的撞击声夹杂着冲天飞扬的尘土,一百多亩的执行现场立刻变成了震撼的“战场”。

经过 10 个小时苦战,三百多块石料被清理殆尽。执行干警们一鼓

作气,中午饿了吃盒饭、喝凉水,厚厚的尘土落在干警们身上,大家一个个变成了土人儿。严明的工作纪律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引来围观群众啧啧称赞。

本次执行前,有不少人给法院泼冷水、设障碍。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要么避而不见,要么放出风来进行威胁。执行当天,现场跳出几个年轻人,把车辆横在马路中间不让通过,扬言让干警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执行干警义正辞严地对他们依法进行规劝,指出他们这样做的法律后果。最后,几个年轻人悻悻而去。

现场执结完毕后,申请人家人热泪夺眶而出,连声说:“谢谢、谢谢,法律给了我们一个公道!”随法院执行的乡村干部感慨:你们这次行动,不仅维护了法律尊严,也会对今后的执行工作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一位在现场观看的村民说得更直白:“法院就应该不是分分,靠执法生权威。”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高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一班人改进工作作风,深入乡镇农村,到群众家中蹲点调研,面对面征求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为该院院长闫建芳近日在群众家中征求意见。

刘晓辉 赵志宏 摄